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各项投资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 (二)遵循审慎、安全的原则，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控制风险；
-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章决策权限

第六条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方，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条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三章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负责需经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

前审议，对总经理报送的投资方案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

第十二条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长、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三条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四条公司审计部为对外投资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对外投资事项及时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对外投资计划的合法性；检查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是否完备与对外投资授权批准是否严格执行；监督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公司拟实施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项目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门进行调查，财务部门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就第二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公司在实施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二十条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投资事项审批手续的，不计算在累计数额以内。

第五章对外投资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董事长依本办法作出的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财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六章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二十二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因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而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四条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必须保证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